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7 年 9 月 23 日第 1G82

8716 號、107 年 9 月 24 日第 1G828612 號逕行舉發違規停車標示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

一

，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，得逕行舉發：……五、違規停車或……。」第

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

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第七條之二之逕行

舉

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連續舉發：……二、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，而駕駛人、汽車所有人、汽車買賣業、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民眾檢舉財團法人臺北市○○中心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 23 日 21 時 57 分許，停放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斜

對

面，經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查認係在劃有紅線路段停車；於隔日 9 月 24 日上午 6 時 27 分許，再次查認系爭車輛仍停放在上開地點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

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分別以 107 年 9 月 23 日第 1G828716 號、107 年 9 月 24 日第 1G828612 號

逕行舉發違規停車標示單予以告發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2 件逕行舉發違規停車標示單，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2 件逕行舉發違規停車標示單，係本府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；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

決書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